【附件十七】臺北市第58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參展作品安全審查檢核表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臺北市第58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參展作品安全審查檢核表  參展作品編號 : 第一聯（存根聯）  通知單編號 : 日期:114年4月18日 | | |
| 一、參展作品內容不符合安全規則項目  （一）禁止展出事項:  □ 1.所有的動物、植物以及動物的胚胎、家禽幼雛、蝌蚪等活的生命物質。  □ 2.動物標本或以任何方式保存之脊椎或非脊椎動物。  □ 3.無論有無生命的植物材料。  □ 4.土壤、砂、石或廢棄物。  □ 5.人類的牙齒、頭髮、指甲、細胞組織、血液以及腦脊髓液等，人體其他所有部份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展出。  □ 6.所有一切微生物的試驗步驟與結果。  □ 7.所有化學品包含水，禁止以任何方式現場展示。  □ 8.乾冰或其他會昇華相變的固體。  □ 9.尖銳物品，例如：注射器、針、吸管(pipettes)、刀…等。  □ 10.玻璃或玻璃物質，除安全審查委員認定為展示品必須存在之零件，如商業產品上不可分離之零件(例：電腦螢幕…等)。  □ 11.食物、濃酸、濃鹼、易燃物或任何經安全審查委員認定不安全之設備(例: 大型真空管、具危險性之射線產生裝置、裝有易燃液體或氣體之箱形物、加壓箱…等)容易引起公共危險性的物品。  □ 12.實驗過程中有影響觀眾心理或生理健康或殘害動物之虞之圖片、照片或影片。  □ 13.評審期間禁止使用可對外聯結之網路及操作展示作品。  （二）限制研究事項:  □ 1.實驗過程中，在未設置防護措施之環境下從事研究(實驗過程涉及高電壓、雷射裝置或ｘ光之使用，須檢附電壓雷射ｘ光風險性評估表)。  □ 2 .無法說明生物來源，無法取得主管機關許可、學校教師同意、相關專業人員同意，並有虐待生物之行為。  □ 3.不符合醫療法之規定，已影響人類生理、心理並具危險性，未出具必要之證明文件。  □ 4.不符合科技部頒行「基因重組試驗手冊」之規定，未出具實驗室證明。  □ 5.不得從事生物安全第三、四等級(BSL-3、BSL-4)有害微生物及危險性生物之研究。若從事第二等級(BSL-2)實驗須在相當等級之實驗室進行，研究須有相當資格的科學家監督並須出具實驗室證明。  （三）許可操作事項:  □ 1.作者必須在現場親自操作。  □ 2.使用交流電壓220伏特以下(含)或直流電36伏特以下(含)之電源須符合用電安全規定。凡採用電流驅動或照明之作品，經適用於110伏特及60週波之交流電，電源接線加裝保險絲，最高電流以不超過3安培為原則。  □ 3 有關壓力操作以1.5個大氣壓力為原則。  □ 4.符合國際雷射規範 IEC 60825第二等級1mW以下(含)規範。  □ 5.停止操作時需立即切斷電源。  □ 6.須設置防護措施，以防止觀眾靠近。  □ 7.除上述規定外，需設置明顯標示。 | | |
| 二、審查結果  □ 1.請即改正(請於4月18日16時00分以前改正完畢¸否則本作品不予評審)。  □ 2.不准參展(安全規則第肆條第二款：作品中如有害微生物、危險性生物、劇毒性、爆炸性、放射性、致癌性或引起突變性及麻禁藥之物品、違反我國及國際雷射使用規範、違反我國電力規範、電工法規及電器安全規定，均不予評審)。 | | |
| 三、審查意見： | 審查委員 簽名 |  |